

常州市农业委员会
收 省农文第 285 号
20 15 年 4 月 29 日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

苏农计〔2015〕43号

关于做好 2015 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 (农业产业化引导) 项目实施 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农办、农委(农林局、农业局、林牧业局)、财政局,省有关单位:

为推进“菜篮子”产品设施化生产,进一步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今年将省级高效设施农业、农业产业化经营项目整合成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农业产业化引导)项目,项目资金已由苏财农〔2015〕41号文件下达。现将《2015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农

业产业化引导)项目实施指导意见》(详见附件1,以下简称《实施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控专项资金以重点工作任务和工作考核评价为主要因素,采用因素分配法将专项资金切块分配到市、县(市)。各地要严格在2015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农业产业化引导)项目资金控制指标内(详见附件2)筛选立项,不得突破。

二、各地要严格按照《实施指导意见》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和立项。在省定实施指导意见的框架下,各地可根据当地产业规划和主导产业,进一步细化制定符合当地产业发展实际的扶持政策,重点明确支持环节、支持对象、申报条件、补助标准以及申报立项程序等。

三、各地要整合本级财力,结合省级现代农业产业资金,统筹用于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各地农业(农经)、财政部门要根据《实施指导意见》要求,联合组织申报并筛选确定项目,同时组织指导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详见附件3),于5月25日前以市、县(市)为单位整体报省审查,各地根据省审查意见调整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后批复给项目单位并报省备案。省属单位和创新团队申报项目的要编制项目申报书(格式详见附件5),并于5月15日前直接报省,经过评审后另行下达项目资金计划。上述报省材料及《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农业产业化引导)立项汇总表》(格式详见附件4)均需一式三份报省农委。

省农委联系方式:农业产业化指导处金顺明 025-86263731,

农业局马建军 025-86263632，园艺处杨意成 025-86263449，畜牧局华棣 025-86263914，外办王辉芳 025-86263234，计财处陈华 025-86263714。

- 附件：1. 2015 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农业产业化引导）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2. 2015 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农业产业化引导）项目资金控制指标表（分市、县下）
3. 省级农业项目实施标准文本
4. 2015 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农业产业化引导）项目立项汇总表
5. 省级农业项目申报标准文本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4月24日印发

附件 1:

2015 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 (农业产业化引导) 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围绕“菜篮子”产品有效供给和产业转型升级,贯彻落实“五个转变”的要求,进一步突出主要农产品、优势特色产业和重点产区,充分发挥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省级农产品加工集中区、省级外向型农业园区等现代农业发展载体作用,大力发展“菜篮子”产品设施化生产,大力发展现代农产品加工业,重点培育高集约度、高附加值、高外向性农业,加快促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

一、支持产业和环节

(一) 支持产业。包括蔬菜园艺业、规模畜禽业、农产品加工业。

(二) 支持环节。重点支持“菜篮子”产品生产设施的新建和升级改造和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装备升级改造。适当支持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省级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国家级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省级外向型农业示范区(苏台农民创业园)为驻园企业(单位)从事农业生产、加工、流通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建设。适当支持农家乐集聚村开展休闲观光农业创意产品开发以及服务设施建设。

二、申报主体和条件

(一)“菜篮子”产品设施化生产项目。由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生产型农业企业以及省级部门所属单位申报，其中对生产型企业的资金补助不超过各地实际安排用于“菜篮子”产品设施化生产项目资金总数的30%。申报单位需具备以下条件：

1、园艺(蔬菜、水果、茶叶等)设施基地新(改)建面积达到10亩以上；部省园艺作物标准园基地面积200亩(或露地面积500亩)以上，且新(改、扩)建面积不少于50亩。畜禽养殖设施基地新(改、扩)建完成后的年出栏能力达到：生猪1000头(肉禽4万羽、肉羊200只、肉牛100头)以上、蛋禽栏存10000羽(或奶牛100头)以上。

2、符合《畜牧法》等关于禁养区的规定和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承担改扩建的规模畜禽养殖基地需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畜禽养殖代码；休闲观光农业项目每个县(市)不超过1个、除南京市外每个省辖市不超过3个。

3、优先支持苏财农〔2014〕70号、苏农计〔2014〕39号文件附件目录内的省级“菜篮子”工程蔬菜基地(对2014年度立项的省级“菜篮子”工程蔬菜基地项目剩余50%未拨付的财政补助资金今年继续支持)；优先支持省级畜牧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基地；优先支持达到部、省园艺作物标准园建设标准的园艺基地；优先支持省级出口农产品示范基地(区)。优先支持以上基地的创建单位。

(二)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装备升级改造项目。由农业龙头企业 and 外向型农业企业申报。各地用于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装备

升级改造项目资金总数不得超过省下达各地总资金规模的 30%，其中对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补助资金总数不得低于农业龙头企业补助资金总数的 70%，申报单位需具备以下条件：

1、农业龙头企业申报的项目，要求与农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连续两年企业销售（交易）收入增幅超过 10%（畜牧企业除外），带动省内农户数增幅 6%以上。

2、外向型农业企业申报的项目，要求上年度农产品自营出口（以海关数据为准）或向本省出口企业供货（以报检数据为准）达 20 万美元以上，拥有自有种植（园艺）业农产品原料生产基地 100 亩以上。

3、主营农产品符合区域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方向，并建有系统完备的质量安全认证体系、质量追溯体系和投入品控制体系。

4、优先扶持国家级和省级龙头企业。优先扶持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省级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国家级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省级外向型农业示范区（苏台农民创业园）内企业。优先支持获得省级出口农产品示范基地（区）认定的外向型农业企业。优先支持获得“三品”认证的企业。

三、资金分配办法和项目补助标准

（一）资金分配办法。各地资金规模安排与承担的 2015 年高效设施农业和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重点工作任务直接挂钩，综合考虑大中型规模养殖量、新增设施农业面积、农产品出口额、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年销售额、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带动农户数以及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数量等因素，并结合工作考核评价

情况，测算分配各地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农业产业化引导）总投资规模（详见附件2）。

（二）项目补助标准。省级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2。单体项目省级补助资金不超过200万元。以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国家级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外向型农业示范区（苏台农民创业园）组织驻园企业（单位）联合申报项目的，对每个实施主体（含园区管委会或建设单位）的省级补助资金不超过200万元。休闲观光农业单体项目补助标准一般不超过50万元。

四、实施要求

（一）优化资金投向。各地要围绕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根据当地产业规划，突出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和重点发展区域，进一步加大项目资金支持力度。鼓励各地以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省级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国家级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省级外向型农业示范区（苏台农民创业园）、省级“菜篮子”工程蔬菜基地为平台，优化产业布局，集群集聚发展，由园区管委会（或建设单位）组织驻园企业（单位）联合申报项目，要将项目任务和资金同时明确到具体实施单位，充分发挥财政项目资金综合使用绩效。各地要主动加大支持六大集中连片贫困地区农业产业化发展工作，凡片区内企业（单位）申报的项目要优先立项并在资金上予以重点支持。

（二）强化项目管理。从今年起，省将市、县（市）单位承担项目的立项审批、实施方案批复、检查验收等“三权”一并下放

到市、县（市）。各地农业（农经）和财政部门要增强主体意识，切实担负起项目管理责任，抓紧建立完善加强项目管理的制度和办法，进一步提高项目立项、实施和验收工作质量。在本实施指导意见的框架下，各地要因地制宜地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扶持政策，全面推进“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补助政策。凡受过农业、发改、农开等系统部、省财政补助资金扶持并完成建设内容的项目不得重复支持。项目申报指南和立项结果需通过当地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公示如有异议的，要及时组织复核并予以回复。同时，各地要及时、足额拨付项目资金，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严禁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

（三）细化指导服务。各地农业（农经）部门要分行业主动与承担农业产业化项目单位结对挂钩，切实加强农业产业化引导项目实施的指导服务。要以品种、品质、品牌为重点指导设施农业基地提档升级，实行专业化、标准化生产，积极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集成示范，切实提高生产基地综合效益。各地农业（农经）部门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向农业龙头企业推荐可提供品种对路、优质安全农产品的设施化生产基地，大力推进“公司+基地+农户”的经营模式，加强产销对接，提高农业龙头企业对农民增收致富的带动作用。按照“目标考核、动态管理、能进能出”的工作要求，扎实做好对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省级农产品加工集中区、省级外向型农业园区、省级“菜篮子”工程蔬菜基地等现代农业发展载体的跟踪监测和评价工作。

（四）实化考核评价。各地要围绕2015年高效设施农业和

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重点工作任务，统筹安排农业产业化引导项目资金，确保完成省下达各地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年底，省将组织对各地农业产业化工作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评价并给予一定奖补资金，具体考核奖补办法另行制定。同时，对各地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省将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工作考核和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将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并直接应用于下一年度省级农业产业化引导项目资金分配。

附件 3:

省级农业项目实施方案标准文本

项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制

一、项目建设地点

(明确项目实施的具体地点及区位草图，所有项目用 GPS 标明项目区边界坐标，不得用单个坐标点代表。)

二、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计量单位	单位造价	规模数量
一、***			
1.			
2.			
...			
二、***			
1.			
2.			
...			
三、***			
1.			
2.			
...			
...			

三、项目概算 (万元)

项目总概算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拨款 万元，
自筹资金 万元。

项目概算

单位：万元

总 计	资 金 来 源		
	合 计	省 财 政	单 位 自 筹
一、***			
1.			
2.			
...			
二、***			
1.			
2.			
...			
三、***			
1.			
2.			
...			
...			

四、实施进度

五、项目补贴农户（社员）方案

（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承担的项目需提供详细分享补贴的社员名单，省级扶持资金需平均量化到每个成员）

姓名	住 址	补贴内容	量化资金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六、项目绩效目标

七、项目实施管理责任制

附件4:

_____市、县(市) 2015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农业产业化引导)
项目立项汇总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产业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总投资	省级补助资金	自筹配套资金	项目建设地点

备注:

- 1、项目类别: 分“菜篮子”产品设施化生产、农产品精深加工和园区联合申报3种。
- 2、产业: 分园艺业、畜牧业、加工业、其他等4种。
- 3、项目建设地点: 要明确到项目所在县、乡(镇)、村, 格式为“**县(区)**乡(镇)**村”。

附件 5:

省级农业项目申报标准文本

请选择资金类别

项 目 名 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申报部门

项目申报编号

项目申报日期

一、项目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1. 项目名称		
2. 行业类别		
3. 项目属性		
4. 总投资		
其中：申请财政补助		
1). 中央财政		
2). 省级财政		
3). 市地财政		
4). 县及县以下财政		
5. 项目单位	名 称：	
	地 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

1. 项目与项目单位概况	
2. 投资必要性分析	
3. 市场分析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

4. 生产、建设条件分析	
5. 建设方案	
6. 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环节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

单位：万元

7. 投资估算 与资金筹措	总投资计划					
	建设期限		时间范围			
	年度	小计	财政补助			项目单 位自筹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及县以 下财政	
	当年投资明细预算					
	投资构成	金 额		其中：省级财政补助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

单位：万元

8. 建设完成后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3	
	指标 4	
	指标 5	
	指标 6	
	指标 7	
	

附件2:

2015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农业产业化引导) 项目资金控制指标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市县名称	资金控制指标	往年项目取消 扣回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指标
11	常州市	1000	265	735